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65,068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4,712,010 股减少至 679,346,942 股，注册资本将由 684,712,010 元减少至 679,346,94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4-069《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临 2024-070《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5-003《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

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
2.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37号楼16楼
3.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部
4. 联系电话：021-63872288
5. 电子邮箱：forward@forwardgroup.com
6. 邮政编码：200433

7.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